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09-033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0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定于2009年12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闫新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09年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提名闫新华、范伟、李德军、王开运、宋东升、刘福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罗海章、高杰、张辉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7人赞成，无反对与弃权。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以下修改：

将原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为“经董事会批准，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可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7人赞成，无反对与弃权。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出售精细化工分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使公司能够集中力量经营现有农药业务，公司拟以4380.72万元的价格将精细化工分公司相关资产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土地评估价值331.729万元，房产、设备评估价值为4048.99万元），双方于2009年12月10日，在宁阳县磁窑镇签署了《资产出售合同》。此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损益状况没有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部门审批及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人赞成，无反对与弃权。同意票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通过。

4、决定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7人赞成，无反对与弃权。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9年12月27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将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9年12月27日上午9:00

（三）会议地点：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9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9年12月24日、2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邮寄或传真至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地址：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71411

联系人：李庆梅

联系电话：0538-5826208

传　真：0538-5826269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2、所有提案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1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二：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三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闫新华先生、范伟先生、李德军先生、王开运先生、宋东升先生、刘福军先生、罗海章先生、高杰先生、张辉玉先生共九人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名罗海章先生、高杰先生、张辉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以上人员任职资格合法，以上议案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

二、根据《审议关于公司出售精细化工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使公司能够集中力量经营现有农药业务，公司拟以4380.72万元的价格将精细化工相关资产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土地评估价值331.729万元，房产、设备评估价值为4048.99万元），双方于2009年12月10日，在宁阳县磁窑镇签署了《资产出售合同》。此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损益状况没有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该项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将上述两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海章　李庆新　高杰

附件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闫新华，男，1963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曾任宁阳农药厂车间副主任、技术员、标准计量科科长、涕灭威工程调度室主任、厂长助理、技术设备科长、副厂长、华阳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获得“泰安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公司董事、代理董事长。

李德军，男，1963年3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省农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副主任、主任、工程师、副所长、工程师、副所长、高级工程师兼济南科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山东省农药研究所所长、济南科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开运，男，1954年11月出生，山东农业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1978年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植保系，毕业以来，参加或主持国家科技攻关项目、部、省级科研项目17项；申报国家发明专利15项，7项获专利授权；在国内外公开刊物发表论文51篇，出版专著1本，参编全国统编教材和专著2本。3次获校优秀教学成果奖。1992年评为硕士生导师；1992年获山东省第二届青年科技奖，被评为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992年被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95年获农业部先进个人，1996年获山东省首届杰出青年科技创业奖，1999年被评为山东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现任公司董事、山东农业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范　伟，男，1963年7月生，山东农业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1980年至今，一直在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宁阳农药厂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营销部经理、进出口公司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2005年8月担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华阳集团董事、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宋东升，男，1969年出生，青岛海洋大学有机合成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安全科科长、神农化工一厂厂长、生产处处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福军，男，1967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化学系化学专业，分配到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至今，曾先后担任技术员、华阳技术研究所所长、华阳科技副总工兼技术开发中心主任，06年至今任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主要负责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创新工作。

罗海章，男，1947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省沙市农药厂工长、技术员、车间主任，湖北省沙市市化工局生产技术科科长，湖北省沙市农药厂副厂长、总工程师、常务副厂长、厂长，湖北沙隆达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北沙隆达集团公司总裁，湖北省荆州市政协副主席（兼），化学工业部副司长，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副司长，北京清华紫光英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清华紫光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英力精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理事长，威远生化、诺普信、扬农化工、红太阳公司独立董事。

高杰，男，1972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科技大学财务处计划管理科科长、北京科技大学财务处会计科科长、北京科技大学财务处副处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教育经济信息网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等职务。

张辉玉，男，汉族，1967年7月出生，籍贯山东宁阳，中共党员，法学学士，执业律师。1984年至1987就读于宁阳一中，1987年至1991年就读于华东政法大学，先后任职于宁阳县政府法制办、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现为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09-034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12月11日下午2时，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四次监事会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公司监事于万震因出差在外，不能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石秀明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2009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提名李西东先生、王文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明永先生、刘自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与会监事表决，2人同意，无反对与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出售精细化工分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使公司能够集中力量经营现有农药业务，公司拟以4380.72万元的价格将精细化工分公司相关资产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土地评估价值331.729万元，房产、设备评估价值为4048.99万元），双方于2009年12月10日，在宁阳县磁窑镇签署了《资产出售合同》。此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损益状况没有不利影响。此次资产出售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公允，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12月11日

附件一：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西东，男，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质检部分析员、营销处企划部主任、东南销售部经理、现任华阳集团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公司总裁办主任。

王文杰，男，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宁阳县审计局、副科长、科长、总审计师，现任宁阳县国资局副局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副总经理。

吕明永，男，1969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青岛海洋大学有机化工专业，工程师，曾任农药三厂厂长、神农一厂厂长，现任生产技术部经理。

刘自友，男，1974年1月出生，南京化工大学工业分析专业毕业，大专学历，先后担任公司中心化验室主任、质量监督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技术部经理、总工办主任，现担任公司技术主管。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09-035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分公司精细化工分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出售给控股股东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因此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闫新华、范伟回避表决。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出售合同》，以转让标的经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为本次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尚需获得公司二OO九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使公司能够集中力量经营现有农药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精细化工分公司资产已经设定抵押，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和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因此本次资产转让行为尚需获得抵押权人的同意，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

一、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为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科技”)与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分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拟以200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为本次资产转让的最终成交价格出售华阳科技下属的精细化工分公司经营性资产。2009年12月10日，双方在宁阳县磁窑镇签署了《资产出售合同》。

华阳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闫新华先生、范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赞成。

2、此项交易尚须获得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精细化工分公司房产和设备及附属土地使用权已经全部抵押给银行，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和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因此本次资产转让行为尚需获得抵押权人的同意，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10,034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

法定代表人：费玄泓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灭多威（含乳剂、粉剂）、毒死蜱（含乳剂）、乙草胺、克百威、涕灭威、氯乙酸、液氯、氢氧化钠、2,4—DJ酯、盐酸、氧气、氯甲酸乙酯、硫酸、氯黄酸、液态二氧化硫、氮气、氢气、甲胺基甲酰氯、乙酰甲胺磷、精胺、氯氰菊酯原药、硫双灭多威、二甲戊乐灵、仲丁威原药、仲丁威乳油、异丙威原药、异丙威乳油、、速灭威原药、速灭威乳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4月10日）；化工机械生产销售；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配件、中间体的进口及相关技术的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化学肥料生产销售，钢质焊接气瓶的检验、维修。（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件经营）

华阳集团为华阳科技的控股股东，持有华阳科技34.33%的股权。华阳集团是由山东省宁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宁阳县农药化工销售处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宁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经营性净资产出资1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9.66%，宁阳县农药化工销售处以现金出资3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4%。

2008年度华阳集团实现净利润256万元，截至2009年10月31日，华阳集团总资产为132113万元，净资产19369万元，2009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34998万元，净利润为-644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华阳集团存在零星原材料采购、劳务提供等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本次华阳科技出售精细化工分公司资产给华阳集团属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华阳集团签订协议，出售公司所拥有精细化工分公司资产，包括房产、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房产及设备账面原值4,480.13万元，账面价值2,699.46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32.3万元，已摊销2.3万元，账面价值30万元。该资产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分别于2004年、2008年分两期建设而成，主要生产高纯度氯乙酸，该生产线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11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后，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09）第004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精细化工分公司房产设备评估值为4,048.99万元。

土地使用权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山东永明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09年11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分别对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鲁永明估字[2009]第020号《土地估价报告》，本次评估面积20477.1平方米（计30.72亩），经过测算，单价为162元/平方米，总地价为331.7290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尚需报送相关权限国资部门备案。

简要评估分项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719.10	628.69	1,147.45	1,048.51	428.35	419.82	59.57	66.78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25.54	546.86	1,042.00	967.62	416.46	420.76	66.57	76.94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93.56	81.83	105.45	80.89	11.89	-0.94	12.71	-1.15
设备类合计	3,761.03	2,070.78	4,282.85	3,000.48	521.82	929.71	13.87	44.9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576.72	1,977.22	4,185.83	2,938.37	609.11	961.15	17.03	48.61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84.31	93.55	97.03	62.11	-87.28	-31.44	-47.36	-33.61
固定资产合计	4,480.13	2,699.46	5,430.30	4,048.99	950.17	1,349.53	21.21	49.99

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估价期日的土地使用者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证编号	宗地位置	估价期日的实际用途	估价设定的用途	设定容积率	估价期日的实际土地开发程度	估价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	土地使用权年限/年	面积平方米	单位面积地价元/平方米	总地价万元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地	宁国用(2006)字第108号	华丰镇西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0.6	宗地外“五通”，宗地内“六通一平”	宗地外“五通”，宗地内“场地平整”	46.55	20477.1	162	331.7290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交易双方名称：

出售方：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同签署日期：2009年12月10日。

(三)合同签署地点：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

(四)交易内容：华阳科技拟将精细化工分公司资产出售给华阳集团。

(五)交易价格：人民币4380.72万元。

(六)交付结算方式：资产出售价款在双方签订的《资产出售合同》生效及相关资产交付之日起五日内到位。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合同经交易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经有权部门批复及华阳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八)定价政策

本次资产出售以华阳科技精细化工分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华阳科技通过出售精细化工分公司资产，将使公司能够集中力量经营现有农药业务，该项交易完成后预计产生利润1651.26万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罗海章、李庆新、高杰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三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3、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4、山东永明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
5、华阳集团与华阳科技签订的《资产出售合同》；
6、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1日

股票简称：大唐电信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2009-067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2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9)高民终字第4794号、4795号、4796号、4797号、4798号、4799号、4800号、4801号、4802号、4803号、4804号、4805号、4806号、4807号、4808号、4809号、4810号、4811号、4812号、4813号、4814号和481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09年9月9日，公司披露共计22名原告因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案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金额共计5,021,284.29元。详见2009年9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判决情况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王春荣、王建峰、于健民、高梅玲、徐正茂、李舸、魏兆莹、李贺玲、上海亿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险峰、胡亚军、刘月英、徐蕾、郑剑中、李保权、吴志君、陈光、徐卫、徐红、徐承群、王平和张景玉等22名一审原告上诉进行了终审判决，判决内容为：对上述22名上诉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判决书为终审判决。根据判决，公司应赔偿徐正茂投资损失人民币307.23元及利息损失1.61元，应赔偿郑剑中投资损失人民币34,817.48元及利息损失182.44元，另外承担两案部分诉讼费10,278元。以上共计人民币45,586.76元。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9)高民终字第4794号、4795号、4796号、4797号、4798号、4799号、4800号、4801号、4802号、4803号、4804号、4805号、4806号、4807号、4808号、4809号、4810号、4811号、4812号、4813号、4814号和481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09-017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03号）文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万股新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5,142,247.4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09]第1-0033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协议银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09年12月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协议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应存放于该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归还公司投资佳木斯热电厂所占用的银行借款及后续支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协议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凡、余晖可以随时到协议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协议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协议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协议银行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协议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协议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编号：临2009-034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和智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82号），及《关于核准北京和智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83号），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维科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入实施阶段。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资产置入及股权过户情况

1、股权过户已经完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进入公司的资产包括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北京市丽水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股权的过户手续均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毕，股权的持有人均已变更为兆维科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09]010561号）。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北京和智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13,074,242.00人民币元。

2、后续事项

公司向北京和智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市将台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电子物资北京公司等八家公司发行的413,074,24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份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的股份变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在本公告发布后尽快办理上述事宜。

（二）置出资产的交付情况

目前，公司正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办理置出资产的转移手续。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置出资产中大部分资产已交付至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兆维集团”），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境内注册商标正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过户手续，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依约得到安置。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债务的履行主体已经变更为兆维集团，其中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及合同交易对方同意函的比例占需同意债务总额的98.26%；对尚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及合同交易对方同意的，与该等相关债权人及合同交易对方的联系工作仍在进行中，且兆维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由其代替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三）2,400.2194万股股份的过户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12月2日核发《关于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302号），同意兆维集团所持兆维科技2,400.2194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和智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9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确认申请表》（上证股转确字[2009]第523号）上确认，同意兆维集团将其所持的2,400.2194万股兆维科技股份转让给和智达。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400.2194万股股份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认为：“兆维科技本次交易已获得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拟进入兆维科技的电子城100%股权，丽水嘉园100%股权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兆维科技已合法取得上述股权资产的所有权；2,400.2194万股兆维科技股份转让至和智达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兆维科技正在按照约定办理置出资产的交付和转移工作，置出资产中需要办理有关过户手续的，办理有关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兆维科技向和智达、七星集团、京东方、东光微电子、燕东微电子、信息学院、物资公司及将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尚需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各项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均已正式生效，本次交易可以实施；相关置入资产已过户至兆维科技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除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外，置出资产所涉及资产、负债及相关债权均已置出至兆维集团，置出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均已得到安置；2,400.2194万股股份过户至和智达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兆维科技向和智达、七星集团、京东方、东光微电子、燕东微电子、信息学院、物资公司及将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尚需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证券登记；兆维科技就本次交易引致的增资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编号：临2009-035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维科技”、“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12月11日在北京金龙建国温泉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王文彦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徐伯才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副董事长杨存书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公司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炳弟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已完成相关购买资产过户到公司名下、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已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条原为“公司是于1987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批准，向社会及内部职工发行股票250万股，199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1992102号文批准，向个人募集1000万股，后经公司送股个人股共为2316万股，于199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0年10月31日，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和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二者持有的法人股38,881,782股。后于2000年12月20日与北京农行信托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北京农行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法人股9,705,600股。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法人股48,587,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变更为“公司是于1987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批准，向社会及内部职工发行股票250万股，199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1992102号文批准，向个人募集1000万股，后经公司送股个人股共为2316万股，于199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0年10月31日，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和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二者持有的法人股38,881,782股。后于2000年12月20日与北京农行信托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北京农行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法人股9,705,600股。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法人股48,587,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6年6月26日公司经过股权分置改革后，兆维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41,53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7%。2007年9月兆维集团经过二级市场减持后，尚持有公司股份34,002,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6%。

2009年5月8日，北京和智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智达”）与公司及兆维集团签订《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智达通过受让兆维集团所持24,002,194股及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381,979,181股股份，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5,981,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023,116元”。

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097,358.00元”。

3、《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7,023,11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7,023,116股，其中发起人持有23,365,784股，其他法人股48,587,432股，流通股95,069,976股。”

变更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80,097,35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流通股413,074,242股，无限售流通股167,023,116股”。

4、《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原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只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即可以提出。”

变更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只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即可以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5、《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原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变更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6、《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变更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选聘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赵炳弟先生、杨存书先生、刘会阳先生、张英朝先生、郭鹏先生、赵日新先生及宋士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舒华英先生、刘民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接受上述董事的辞职申请，并对他们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肯定和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卜世成先生、吴文学先生、王洪福先生及袁汉元先生为公司董事，提议聘任宋利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原任独立董事王文彦先生、徐伯才先生任职期限未满，仍旧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将由卜世成先生、吴文学先生、王洪福先生、袁汉元先生、宋利国先生、王文彦先生、徐伯才先生共七人组成；其中宋利国先生、王文彦先生及徐伯才先生为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09年第一次会议的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最新《公司章程》的修订，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需要说明的是，本议案在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并表决的前提条件是，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09年12月28日上午9:30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

1、审议《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选聘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3、审议《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选聘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其中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过本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第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二）出席会议的对象及资格

1、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12月23日，截止2009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登记时间：2009年12月2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四）会议出席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有效身份证件出席股东大会。被委托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五）表决方式

1、现场表决；

2、议案2《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选聘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议案3《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选聘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在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并表决的前提条件是议案1《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议案2《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选聘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六）其它事项

1、召开时间：2009年12月28日上午9:30，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2号电子城科技大厦十六层

3、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

联系电话：010-84563760，010-84563737

联系传真：010-84567917

联系人：王俏梅、尹紫剑

特此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1日

附件一：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卜世成先生简历

卜世成，男，1950年2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毕业于北京市委党校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曾任北京市委工业部宣传处处长，北京市委工业工委研究室主任、工委委员，北京市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组书记、副董事长；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和智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董事候选人吴文学先生简历

吴文学，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信息系统专业。曾任中国华夏证券公司发行部项目经理，北京工美艺术世界副总经理，北京握拉菲装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友发国际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和智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候选人王洪福先生简历

王洪福，男，1949年9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毕业中国社会科学院。曾任北京广播器材厂副厂长，北京电子城筹备组常务副组长，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电子城科技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董事候选人袁汉元先生简历

袁汉元，男，1955年8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半导体器件专业。曾任北京半导体器件六厂副厂长、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处长，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书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一部部长；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利国先生简历：

宋利国：男，1964年11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曾任：香港陈钧洪律师行中国法律顾问、丹敦浩国际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众达国际法律事务所香港注册外国顾问律师（中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深圳仲裁委员会在册仲裁员，安徽大学法学院客座副教授。”

附件二：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打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宋利国先生为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1日于北京

附件四：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利国声明

声明人宋利国，作为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宋利国
2009年12月11日于北京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编号：临2009-036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第八次监事会于2009年12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岩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选聘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监事荣春梅女士、樊兵女士、李兰响先生及邢雅女士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已发生重大变化，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议聘请刘振泉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另外，公司接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知，聘任王振华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将由李岩女士、刘振泉先生，王振华先生共三人组成。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需要说明的是，本议案在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并表决的前提条件是，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12月11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刘振泉先生简历

刘振泉，男，1950年4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政工师，毕业于中共北京市委党校企业管理专业。曾任山西吉县人民武装部副科长，北京七七四厂组织部长，北京元件十厂党委书记，北京牡丹集团党委书记。现任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职工代表监事王振华先生简历

王振华，男，1971年1月出生，大专，工程师，毕业于北京建筑工程学院。1992年7月参加工作至今在北京市丽水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任职工程部经理。